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司农专字[2023]23000310040 号

目 录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附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司农专字[2023]23000310040 号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司农审字[2023]2300031002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翔鹭钨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翔鹭钨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翔鹭钨业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翔鹭钨业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翔鹭钨业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翔鹭钨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翔鹭钨业 2022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钟宏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